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陳冠男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冠男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早期刷卡購買所需家電、日常用品予父母以盡孝道，復於民國95年出資70餘萬元與朋友合夥開設網咖，卻因經驗不足經營不善倒閉，收入不穩定，以債養債，以致無法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於113年5月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於113年6月18日進行調解程序，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永豐銀

01 行提出每期（月）清償6,700元，年利率0%，共180期之協
02 商還款方案，惟聲請人無法負擔，進而調解不成立等情，經
03 本院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68號更生事件調解卷宗可
04 參。是以，本件聲請人所為本件再次聲請更生可否准許，應
05 審究聲請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6 虞」之情事而定。

07 (二)聲請人主張其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以及有
08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09 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
11 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
12 人投保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且聲請人陳明其現任職於怡誠
13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工作，每月收入約30,000元，
14 有聲請人所提民事補正狀、在職薪資證明可參（見消債更卷
15 第18至20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
16 該機關函復內容所示，聲請人目前確無申領各項政府補助或
17 津貼，據此，關於聲請人上開陳述，本院判斷應堪可信，是
18 暫核以30,000元為其目前每月可支配所得。

19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1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每月之
22 必要生活費用為寄住費（含房租、水、電、瓦斯費）8,000
23 元、膳食費13,500元、手機費1,200元、交通費1,000元、勞
24 健保及會費3,000元，合計26,70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8頁、
25 消債更卷第18頁反面至19頁），上開支出已逾113年度新北
26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9,680元，聲請人上開
27 支出是否必要，並非無疑。再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
28 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利益，對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29 者，使其透過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
30 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
31 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

01 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是以，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
02 生之機會，自應以誠實及信用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積極
03 勉力謀求更生償債方案，除應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
04 收入償還債務外，尚須節流儉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支
05 出，以達成勉力履行債務，並應依一般生活所需及合理範圍
06 予以計算消費支出，方屬合理，因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07 項明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
08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
09 之」。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足資證明前開費用均屬必
10 要支出，是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19,680元為定，逾此範
11 圍即不予計入。聲請人復主張其每月尚須支出扶養父母費用
12 合計1,500元等情，本院審酌其父母各為74歲（39年出
13 生）、73歲（40年出生），有戶籍謄本（見消債更卷第25、
14 53頁反面）可憑，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且核其生活花費顯
15 較消債條例第64之2條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節約，
16 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

17 (四)從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30,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
18 出共計21,180元（計算式：19,680元＋父母扶養費1,500元
19 =21,180元）後，僅餘8,820元（計算式：30,000元－21,18
20 0元=8,820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48歲（00年0月
21 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有17年，惟其每月以
22 上開餘額8,820元清償債務4,461,428元，尚需42年（計算
23 式：4,461,428元÷8,820元÷12=42年，年以下四捨五入），
24 足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應予更生重建生活，始符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27 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又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28 並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29 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30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
31 有據，應予准許。

01 五、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
02 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聲請人應盡所
03 能節約支出，並應努力工作以增加還款之成數及總金額，以
04 提出合理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
05 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
06 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
07 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
08 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
09 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10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1 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1日上午11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8 書記官 尤秋菊